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郑登津先生、姚宇先生、曾焜先生、蒋林树先生和倪静女士5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郑登津先生担任。其中，郑登津先生、蒋林树先生、倪静女士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登津：199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2017年起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宇：198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复星集团，现任全球合伙人，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2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焜：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基金证券部经理；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溢升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林树：1971年8月出生，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199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农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等获得者。2020年6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静：1980年10月出生，厦门大学与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出具了2024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

（二）2025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5年8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

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1月至11月财务会计报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总体方案》《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报工作流程》。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监督，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严格遵循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情形。

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规范运作机制，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并讨论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认为

该计划目标明确、内容可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通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的意见与诉求，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畅通了内外部审计沟通渠道，有效提升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整体效率与质量。

（六）其他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